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收到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之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具体如下：

（一）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根源（签字）：_____

傅羽韬（签字）：_____

刘 伟（签字）：_____